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會議時間	一〇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
與會人士	黃葳威 主委，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余朝為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林維國 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大傳所副教授 許文青 委員，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常務理事 黃旭田 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律師 杜聖聰 委員，玄奘大學廣電新聞學系助理教授 簡振芳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副理 王希文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請假） 陳奕仲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編審／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秘書長 陳長宏 列席，壹電視節目中心製作人（正晶限時批） 黃裕發 列席，壹電視工會代表
議程	討論申訴案： 一、正晶限時批引用前中國時報記者陳權欣臉書文章，暗指台北市前副市長白秀雄購買軍宅爭議。 二、觀眾投訴倫理委員會信箱，關於電競活動遭汙名化的爭議。

會議記錄

黃葳威：今天的會議主要討論兩件申訴案，一個是節目，一個是新聞，我們先請奕仲來說明一下節目的這件申訴案。

陳奕仲：第一件要討論的是政論節目「正晶限時批」，節目中主持人引用了前中國時報記者陳權欣臉書的文章，當中指出台北市前副市長白秀雄也有購買軍宅，這部分引起了當事人，也就是白秀雄老師的不滿，他認為節目製作單位並未向本人求證，就只引用了陳權欣的文章，對他的人格是種汙衊，而且影響到了他的家人，對此，節目製作單位已經有向白秀雄老師道歉，並且在節目中公開發清，這部分，我們今天特別請正晶限時批的製作人陳長宏，來跟委員們報告一下整起事件的處理過程，另外，今天的會議中，我們也可以來討論看看，是否要將新聞性談話節目中的相關自律規範，也一併納入壹電視的自律公約當中？我初步擬定的是，在「壹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公約」當中的第二項「事實與查證」項目，新增一條「新聞性節目若需引用其它媒體的新聞內容，或是來自社群網路所發布的文章，只要是涉及負面指控的訊息，製播前一定要雙方查證，保障被指控者的發言權，以平衡引用來源的內容。」這部分還是想要聽聽委員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再來表決要不要新增訂，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影片。

(看影片)

陳奕仲：其實，白秀雄老師在抗議之後，節目製作單位後續的處置就是迅速的向白秀雄老師說明並致歉，也有公開在節目中替白老師澄清，所有程序皆是按照新聞自律的標準來處理，最後也獲得白老師的諒解，我想這部分就讓節目製作人陳長宏，來說明一下整起事件的流程。

陳長宏：12月4日當天，我們持續針對軍宅的議題來進行討論，剛好前中國時報記者陳權欣有在他的個人臉書上發表相關文章，我們才會在節目中引用來進行討論，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節目製作時，關於查證這部分的流程，通常我會先與主持人協商當日要討論的題目，若有問題或不了解的人、事、時、地、物，我們製作單位會想辦法以電話聯繫當事人查證，主持人也會要求在錄影現場直接做電話連線，若當事人不願意受訪，也會留下相關通聯記錄以及簡訊，這部分是我們製作單位對於查證的負責任態度。若是已有新聞媒體報導的部分，也會比照辦理，但是相關人事若是數量太大，無法一一取得聯繫，則會先直接引用媒體，但這只當成是引述新聞報導內容，不代表本台立場。另外，來賓評論的部分，依照慣例是言責自負，否則在法律上的關係將會無限延伸。關於白秀雄老師的這起事件，當天引用前中時記者陳權欣的文章，我們有連絡上陳權欣，他跟我們說有看過文件，白秀雄有列名購買軍宅，但拿不出具體證據，因此，我們在節目上是引用陳權欣的說法，主持人也有一再強調，這是引用的內容，之後，白前副市長就有打電話來抗議了。當然這部分，我們製作單位有疏失，沒有第一時間就先跟白秀雄老師查證，因此，我們決定要向白老師道歉，不希望事件延伸到要提告，我們在12月7日晚間9點09分，主持人彭文正在節目中特地澄清，白秀雄老師的說法，表示「絕無此事」，節目製作單位也在12月8日晚上9點於正晶限時批官網上公告致歉，以上是我們對此事件的處理流程，然而相關的自律，未來我們會更謹慎，包括引用資料來源的查證，以及來賓發言不當等等問題，對於來賓發言的問題，由於我們是預錄的節目，製作單位能針對來賓的不當發言進行斟酌刪減，這也包括來賓提供來源不明的訊息，我們會比照壹電視新聞自律公約的規範，來當作查證的最高原則。

杜聖聰：我這邊要幫陳權欣說句話，這位前中國時報資深前輩的風骨，在新聞圈是出了名的，我想，他今天會去質疑一件事，一定都有作到充足的查證，就我對這個人的了解，他所寫的每一篇報導，都一定是有所本的，不太可能會無端去詆毀一個人，我相信他的人格，不會去做這樣的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黃旭田：我有個建議，主持人願意在節目上公開替白秀雄老師澄清，這樣是很好，但這篇幅是不是太短了？看起來有點沒誠意，這篇幅應該可以再長一些。另外，針對奕仲提出要增訂「壹電視新聞自律公約」裏頭的細項，我看到這自律公約裏，寫了很多的項目，只是說，我們在會議中決議增訂相關規範，這算是「自律」？還是「懲處」的依據？

余朝為：廣電三法通過之後，相關該自律的事項，我們也有在做宣導，但之後到底是自律公約說得算呢？還是法源說的算？將來我們所召開的會議，若做成的任何決議，倫理委員會已經入法了，它的決議是不是以後就會，也是法源的延伸？

黃旭田：我舉個例子，我們的律師法上面也有律師要遵守的倫理規範，律師法上面說，律師倫理要由律師工會來定，律師法裏面有規定說，違反律師法規定要移送懲戒，又說，違反律師倫理情節重大者移送懲戒，這個懲戒就相當於主管機關的處罰，但是倫理規範本身也有規範說，違反倫理規範要怎麼處理，就是要討論違反倫理規範的處理，這是律師工會自己，那我們自己就是說，第一個可以勸告，可以告誡，情節重大者移送懲戒，所以概念上，可能要看條文。

余朝為：所以要等施行細節出來，才能明確化。

黃旭田：明確化大概的邏輯是，比較輕的用自律，比較重的就會進到行政懲處，現在就是說要怎麼切？就是說，誰來決定輕重？

林維國：就我了解，廣電三法新的規定，只是把過去行政命令上希望各電視台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變成有法源依據，而我們倫理委員會的決議，或是它的強制力，基本上不會差異太大，若違反新聞專業，NCC 的警告或是罰款，就是政府的他律，我們倫理委員會還算是自律，我們自己有自律公約，看起來對記者來說，好像多了法律之外的東西，就像工作準則，這反而是好事，是保護我們自己不要被他律的一種作法。

黃葳威：我補充我的看法，關於談話性節目的問題，衛星公會自律綱要的界定範圍，是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類電視新聞台頻道，這是它自律的框架範圍，第二個就是說，揭發未經證實訊息的處理原則，就是要力求平衡，確實有時候是涉及公共利益，但就是要去查證，第三，它還是有針對新聞媒體，不只是新聞報導喔，新聞媒體若是引用網路的部分，需要遵守一些原則，例如我們剛剛講到的那位資深記者陳權欣，他在那個平台發布這樣的文章，是否具有公信力，剛剛聽杜老師講的，他本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外向製作人所說的，這節目不是即時播出，而是預錄的，還是要尊重報導當事人的一些權益。

杜聖聰：關於剛剛奕仲提到自律公約的增訂，我覺得只要是新聞，就要去查證，所以根本不用去寫了，媒體要做到的就是善盡查證的責任。

林維國：有些細節需要釐清，其實衛星公會它講的新聞媒體，定義是什麼？我會比較擔心，它的新聞媒體定義，可能沒有包含新聞談話節目，這是第一個，可能嘛。但是我贊成葳威老師說的，新聞自律的框架範圍，是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電視新聞頻道內的所有內容，所以我建議採取葳威老師所說的，根據衛星公會規定，查證消息來源的內容，把這衛星公會的規定納入我們自己的新聞自律公約內。假設，衛星公會對新聞媒體的定義，沒有包含談話性節目，那我們自己的標準可以高一點。

陳奕仲：好，我會參考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規範，再修正我們自己的自律公約，到時我再提出一些修正條文，在會議中表決。

許文青：其實奕仲你所擬定的這條，僅單獨針對新聞性談話節目來規範，但其它各項，都沒有針對新聞性節目去做約束，這樣是有點奇怪。

林維國：針對新聞報導的部分，我們的自律公約各項都有明定規範，這是 OK 的，今天會願意多放入這一條規範，我覺得這是壹電視負責任的態度，願意將新聞談話節目納入規範，就我的傳播專業，我不會覺得太奇怪。

黃葳威：衛星公會自律綱要的框架範圍，是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這涵蓋是很廣的，那這次的爭議來源，是引用網路或是網路媒體的內容，這部分應該要再釐清。

黃旭田：這整個自律公約，大概是以新聞報導為主，現在我們要把新聞性談話節目也納入自律項目，問題是說，整個壹電視自律公約有十五個項目，這個談話性節目，只有在「事實與查證」的項目裡面，但是後面的「報導更正」項目，你們也做了，所以這次的條文修改，應該是屬於擴大適用範圍修訂，但是好像談話性節目跟一般新聞，又不完全一樣。所以在立法的技術上面，會在的第十六點或是的一點先寫，我們的自律公約指的是一般的新聞報導，如果特別表明時候，就把談話性節目涵蓋在內，要不然就是在的十六點，註明有關談話性節目，就本公約在第幾點部分適用之，這樣文字上，才不會只有第二項是有關的。

黃葳威：其實大家還滿肯定壹電視的處理方式，只是說，有委員建議，在節目中做一些澄清，能再多一些敘述。至於自律公約修訂的部分，引用網路資訊或是網路媒體來源，有些細節還要再釐清，我們之後再來討論，若委員沒什麼別的問題，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議案。

陳奕仲：下一個討論議案，是去年九月的申訴案，本來上次一次會議要討論，但因 NCC 有另兩件重點議案要求我們討論，所以這件才延至今天討論，這起爭議我簡單敘述一下，去年九月上旬，壹電視社會組記者接獲民眾投訴，說九月十八日晚間開始，連續三天在五股工商展覽館有一場電競晚會，投訴內容主要是說，這美其名為國際電競賽事，實際上裏頭有提供酒類，也有熱舞等活動，由於八仙塵爆後新北市府停止轄內舉辦任何跳舞或是大型演唱的活動，包括原本去年八月要舉辦的白色派對，以及貢寮海洋音樂祭都取消舉辦，其中與白色派對同一地點的五股展覽館，卻在九月份舉辦電競比賽活動，不僅提供酒類還在電競比賽後舉辦熱舞活動，投訴人認為接下此活動的五股展覽館有包庇之虞，官方單位新北市府也應該要解釋，對於禁不禁止比賽，為何會出現兩套標準？記者在接獲此投訴後，於九月十八日晚間十點進入會場，發現傍晚六點到十點的確是進行電競賽事，但十點過後所謂的 VIP 時間就是讓大家喝酒跳舞時間，明明規定場內不會主動提供酒類，若民眾自行帶進來是不會強制，但是記者拍到的是酒吧上有人負責調酒給大家喝，質疑主辦單位怎麼會不知情？後來這則新聞播出去後，倫理委員會信箱就接到許多民

眾的投書抗議，NCC 也有接到民眾申訴，第一時間，為了釐清事件，我們先讓新聞從官網下架，並做內部調查，採訪拍攝的部分是一組記者，做帶子的又是另一組記者，對此，NCC 有來函要求我們回函民眾說明，這部分，關於新聞當初的取材與採訪過程描述經過，都已回覆民眾，接下來就是針對新聞倫理爭議的部份，我們來開會討論，我們先看這一則新聞。

(看影片)

陳奕仲：這則新聞，投訴的民眾主要是認為，像這電競活動屬於國際賽事，被報導成這樣，他們覺得被汙名化，所以才希望我們能做出說明。

黃葳威：所以這則新聞，主要是在質疑公部門審核的標準？

陳奕仲：是的，據記者的說法，其實是因為有人申訴了新北市府對於活動舉辦標準不一，所以去質疑了這個部分。

黃旭田：這則新聞在報的時候，我有個疑問，新聞在寫這個文字的部分，其實這個態度是說，因為都死了人啦，所以活動都不能辦啊，為什麼別人不能辦，你卻可以辦呢？所以這背後的判斷，我是覺得非常奇怪，任何活動只要是符合法律規定，我就是可以辦，我不殺人放火，我在那邊唱歌、跳舞、喝酒，是礙到誰了？我覺得八里塵爆是有工安的問題，這是確實的沒有錯，而且傷害也很大，其實這樣的活動，我不會參加，但是我不會覺得，別人不能參加啊，小孩子每天活蹦亂跳沒地方去，你就要給他去啊，為什麼這則報導會說，為什麼他們能辦，我不能辦？這真的非常奇怪，所以我會建議說，我們現在有很多所謂「憤青」的概念，看什麼都不爽不喜歡，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反過來說為什麼別人都行只有我不行？動不動就把為什麼行為什麼不行掛在嘴上的這種態度，我個人是覺得很奇怪，一個社會應該是正向的事情多一點，辦這個活動，又沒有明顯道德上的瑕疵，晚上喝酒是犯法的嗎？那你是不是叫便利商店都不要賣酒了？主辦單位已經很含蓄的說，不反對帶酒入場，老實說這句話不用講，因為你憑什麼反對別人喝很多酒，這則新聞的製作可能要思考一下，為什麼態度都是負面的？就因為記者的口氣是這樣，難怪會被民眾抱怨，我的意思就是說，本來就不應該質疑，為什麼人家可以嘛，如果你新聞報導的口氣是說，八里塵爆之後，政府因為安全問題，提醒要小心，尤其像這樣這麼大的活動，提醒民眾要注意安全，如果你是這樣的口氣，就比較沒有敵意了。我覺得這個案子，活動被汙名化的重點，不是記者沒有查證，因為你就算去訪了主辦單位，他們一定說這活動很好沒問題，但是說的再好，都沒辦法去解釋政府核准的標準，記者在新聞的最後也訪問了產業局的人員，所以主要的問題不是沒有查證，當然這個查證，不是他們(主辦方)想的那個查證，而是新聞報導是否要查證涉及直接的當事人？因為這新聞影射了主辦單位的負面訊息，被影射了所以不爽，但這新聞主要要報導的，是政府標準不一的問題，那為什麼主辦單位會覺得被波及被醜化，因為你們做新聞的出發點，態度就是一副，最好都不要辦，就是這種口氣，所以我的建議是，做新聞不要有這種「憤青」的態度，立場跟態度，要再更

具體比較好，如果沒有查證那麼清楚，至少可以用比較中性的立場來建議，而不是立刻就覺得這就是有問題的，其實記者根本不知道哪邊有問題啊？他也沒看到兩邊審查標準為什麼不一樣，新聞之中都沒有進一步討論，記者只是覺得，不可以有不同的結果。

杜聖聰：我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位記者很好啊，理由很簡單，從我的角度來看，當然，他有下筆上的瑕疵，可是我覺得他的出發點是對的，我們要回到去年九月十八日那個時間點去看，台灣發生八仙塵爆事件，到那個時間點(九月十八日)，理論上應該在國殤期間的範圍，燒了五六百人受傷耶，所以在這個情況下，記者會用這樣的態度去寫，我覺得他是滿有 guts 的記者，但是他在下筆的時候是有些問題，其實他的標題沒錯，理論上他在寫稿的時候，應該聚焦在你原先是訂什麼標準，記者以為這標準是大家都知道，於是才寫兩句就交代過去，他沒有把因為國殤期間，新北市政府訂定了大型集會的標準寫清楚，因為他只寫了兩句，他如果多寫一點，把前因後果交代清楚，才比較不會造成誤解，我覺得這是寫稿技術性的問題，但是他採訪這則新聞的初衷，我是給予肯定的。

林維國：這份投訴，NCC 有來函嗎？

陳奕仲：有的，NCC 有函轉民眾投訴，我們也回覆說明給民眾了。

林維國：我覺得這位記者的動機，我是給予肯定的，因為在當時的狀況下，政府單位嚴禁舉辦大型派對，或是可能引起公共危險的活動，沒有被貫徹，尤其是之前被禁止的活動，白色派對等等，一定會讓民眾有這樣的質疑，「憤青」就出現了，可是這中間還是有一些是我們要小心區分的，比方說第一個，我們的標題出現了「辦趴」，假設我是這個電競活動的主辦單位，我看到這樣的標題，我想我不滿的点會是在「辦趴」這件事，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性的電競賽事，這不是辦趴，或許活動請來辣妹跳舞，但是「辦趴」的意思應該是從頭到尾都在跳舞喝酒，講直接一點就是，現在是活動現場台下的人都在跳舞呢？還是，只是請熱舞女郎在台上跳舞，台下有人扭動身體？我們不知道，我們也不能禁止台下的人不能扭動身體，我覺得，這就是主辦單位不滿的原因，用「辦趴」來形容他們所說的這是促進國際交流的經濟活動，確實差異很大，所以記者在標題上，這是第一個要注意的，第二個就是，我相信新北市，今天只是在後面 VIP 活動的時候出現這個場景，這部分我肯定記者，他有實地進去採訪，而他進去採訪，也確實出現需要釐清的地方，就是主辦單位說他確實不會主動提供酒類，實際上記者拍到有酒吧調酒，這些飲料含有酒精嗎？這部分最後有釐清嗎？

余朝為：畫面有拍到民眾訪問說有喝海尼根。

林維國：海尼根是民眾自己帶進來的嗎？

陳奕仲：新聞中有寫到，主辦單位公告不排斥民眾自行帶酒進來，但主辦單位並不提供。

杜聖聰：這海尼根應該是贊助商提供的。

林維國：不管怎麼樣，這個海尼根啤酒，看起來應該不是主辦單位主動提供，至於新聞中提到酒吧上有人調酒，這件事情，假設真的有，那就是主辦單位自己在說謊，所以我要說的是，那個所謂的酒，到底有是無酒精的還是有酒精的？這位記者如果有幫我們求證出來，就可證明主辦單位沒有說實話。

簡振芳：畫面中有拍到酒吧跟調酒，但不知道裡面是否含有酒精。

林維國：對，這就是關鍵證據，如果記者有再進一步針對這杯中的飲料是否含有酒精去證明就更完善了，因為這部分是抓到主辦單位有沒有說實話的依據，其實，若記者能證明，主辦單位確實有提供酒類飲料，與當初公告內容不符的話，光這一點，今天這投訴也沒有意義了。

許文青：我覺得類似這樣的投訴，我們回過頭來看，這位採訪記者怎麼看？他怎麼認為他所做的這則報導，眼睛所看到的事實是什麼？如果他覺得他眼睛看到的東西，查證的結果就是這樣，我覺得電視台長官，有時也要挺一下記者，不見得他說的就是錯的。再來，我們回過頭來看，這活動可不可以辦的問題，應該要去看這電競活動當初在寫企劃書申請的時候，和它最後呈現的結果，有沒有不同？有沒有在後面的VIP活動提供酒精飲料，記者應該去跟新北市政府確認這申請案的內容，與實際辦活動的狀況是否有出入，如果申請書寫不供酒，實際狀況卻是有供酒，那就是主辦單位失職。再來，我們要看的就是，什麼是事實？若主辦方就是有供酒，就是有供酒，或是說這根本不是酒，還是說這是贊助商自己帶進來的，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樣說主辦單位沒有供酒，也是合理啊，這幾個層次的問題要去釐清。

林維國：記者對主辦方的申請過程，這部分要再求證清楚，另外，我們部分委員對於記者在八仙塵爆事件發生後，對於這意外的同理心，以及對這大型活動的所提出的質疑，這樣的動機，有部分委員是肯定的。

黃旭田：我覺得今天報導的重點，應該放在對政府申請的標準質疑，新聞的題目叫「兩套標準」，新聞內文中有寫到：「八仙塵爆後，新北市政府停止轄區內舉辦任何跳舞的活動，包括白趴及貢寮音樂祭等等...」，我覺得這句話寫的不是很清楚，因為，新北市政府真的有下一個命令說，從現在開始所有的活動都不可以辦嗎？有沒有這樣的標準訂定？為什麼白趴不可以，電競活動可以？這是一個對照的概念，我剛剛提醒的是製作單位的製作角度，是你們被最初的投訴人引導了，因為他是以自身的經驗去投射，為什麼我們不行他可以？但我的意思是說，新北市真的有不能舉辦任何大型活動嗎？搞不好有很多活動是OK的，我的意思是說，根本就沒有這個標準才對，我不相信新北市府會有這樣的決定。

簡振芳：那時候是新北市長朱立倫口頭講的，他說大型的聚會活動暫時停止。

黃旭田：那這個暫時是多久呢？

簡振芳：他那時是口頭講，所以之後一些大型活動就相繼被停掉了。

陳奕仲：主要是針對有酒精飲料的大型活動為主。

黃旭田：說真的，新北市政府憑什麼禁止民間舉辦的活動。

杜聖聰：我想投訴者在意的是，我申辦的明明是國際賽事活動，記者把我寫成「趴」，什麼酒精趴跳舞趴都連結在一塊。

黃葳威：我覺得這記者還滿認真的，接獲申訴當下，晚上十點還加班去現場查證，我覺得他是認真的啊。但，我的感覺，或許有些細節記者應該要注意，因為，採訪主要針對的對象應該是公部門，而不是這個活動本身，不過，我想記者已經善盡了他的職責，這是一條關於公共安全的新聞。

黃旭田：對內部我還是要建議，做新聞要出手的時候，不要把這種「憤青」的態度帶進去，就是為什麼別人可以我不可以？這是非常不健康的風氣，台灣社會需要多一點正面能量。

余朝為：了解，謝謝委員的建議。

黃葳威：好，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建議，我們今天討論到此，下次開會時間是二月十八日，我們散會。

決議事項

一、針對白秀雄事件的爭議，委員建議節目製作單位替白秀雄老師在節目中澄清的內容，應該要詳細點，篇幅應在多些。另外，節目製作單位也承諾，會加強引用新聞來源的查證程序，未來，若來賓有任何不當發言或爭議內容，節目製作單位也會保留事後斟酌刪減的權力。

二、針對電競派對爭議，委員建議新聞應以中性的立場切入事件的主軸，不應隨著爆料人的情緒做新聞，下標題也要力求平衡，勿呈現事件的單一面向。另外，本次爭議事件已列入壹電視新聞自律教育訓練的「案例教材」，委員的建議也都列入教材內容中，作為提醒記者的依據。